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鲁粮办发〔2020〕7号

---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全局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按照省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要求，根据省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的意见》和《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全省粮食行业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制定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及责任清单，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捍卫法律权威，强化依法办事、依法审批、依法管理观念，充分发挥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加快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牢固树立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信念，让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全体干部职工的行动自觉。

（二）认真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三)全面学习宣传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围绕粮食收购、储备粮管理、物资储备管理、流通统计、市场监管等方面，深入学习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涉粮法律、法规、规章，提高运用法治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 三、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普法专题讲座、法治教育培训和普法考试，学习宣传新颁法律和业务法律，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监管能力。

(二)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坚持学习教育常态化，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原则，利用“粮食质量安全周”“粮食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增强普法工作实效。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和经常性法治宣传相结合。创新宣传阵地，充分利用本部门门户网站平台，推进“互联网+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

宣传行动。

（四）及时总结，做好宣传。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对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和培育的先进典型，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进行宣传报道，提升普法工作取得的新成效、新成果，努力营造法治宣传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0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及责任清单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办公室

（主动公开）

## 2020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牵头处室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机关党委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政策法规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人事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政策法规处
9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处 粮食储备处
10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处 粮食储备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粮食储备处
12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粮食储备处
13	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物资储备处
14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仓储与产业处
15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仓储与产业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监督检查处
17	“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 周”活动	政策法规处
18	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	政策法规处

---

抄送：局领导。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